

壹、問題意識：女性政治主體樣貌

女性主義致力於改善性別權力不平等現象，也因而關注公共事務運作上女性長期以來受排除之現象。為了提升女性公共事務參與，女性主義政治哲學一開始強調應讓女性有同等機會加入政治運作之中，但很快地，女性主義便轉而進一步批判，僅強調加入女性並無法真正有效擴大女性公共事務參與，因為核心癥結在於：傳統政治哲學往往以男性生活經驗做為政治議題討論之常模（norm）依據，因而產生女性生活經驗被忽略或貶抑的性別排除後果。例如，在公共參與討論上，過去政治哲學推崇普遍性、同質性之公領域概念，但卻往往以男性的政治參與模式做為公領域同質的基準，而將女性所關注並大量參與如家庭與社區之活動，界定為隸屬於私領域，進而將其排除於公領域之外（陳素秋，2010）。¹ 因此，要讓政治事務運作重視女性權益，並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其核心關鍵應在於讓女性經驗進入政治場域，並依據其經驗重新界定政治議題，如此才得以真正改變性別壓迫。

然而，女性主義政治強調由女性經驗出發的同時，也引發了另一項重要爭議，亦即，所謂女性經驗究竟所指為何？女性經驗是一種特定的性別經驗嗎？正如學者所指出，多數女性主義政治似乎都預設了一個已然存在的女性社群與女性主體（Lloyd, 2005），但此一女性社群與女性主體帶來的難題在於，如果女性不是一個有意義的範疇，那麼修正性別壓迫的訴求便似乎失去了意義，然而，如果我們訴求一個

¹ 公、私領域劃分是西方政治思想中的重要基本概念，不論自由主義或公民共和主義都以此劃分做為理論建構之重要依據。然而，女性主義指出此二元劃分方式，對於女性各項權益形成重要限制，故致力於顛覆、拆解此概念。也因為如此，晚近以來的政治理論大多有所修正，轉而重視公、私二領域的相互依賴，以及其劃分界線的流動性。



被壓迫的女性認同，那麼，女性主義又落入了另一項挑戰，亦即，此一被壓迫的女性主體，是一同質的主體嗎？在界定此一女性參與主體時，我們有可能界定出一個什麼不會再次造成排除的主體認同嗎？晚近以來的許多性別政治研究便指出，女性並非一均質範疇，而女性經驗的多樣性與差異性，在重視女性經驗的女性主義政治運作中，不應被忽略。此受壓迫女性認同與女性差異經驗議題的開展，遂引發女性政治主體樣貌之思辯。

此女性政治主體之論辯，引領我們檢視、評估女性的政治參與成果。亦即，研究確實指出，女性有著愈來愈多參與各層面政治行動的機會，包括進入政府體制、透過民間非營利組織以倡議、社會運動等方式進行政治參與，但致力於探究女性政治參與的學者Ackelsberg（2001）也指出，我們常假設，女性的政治參與代表一種擴大政治參與的民主化，但這些參與行動是否確實讓所有女性參與者充權（empower），仍有待進一步研究。因此，從前述女性政治主體樣貌的思辯來看，面對女性政治參與數量的提升，我們仍有必要進一步探詢，在這些參與行動中，是否訴求統整單一的女性權益？不同女性聲音關切的議題是否同等獲重視？如何讓不同主張的女性群體皆可能在行動中獲得充權？

在回應女性政治主體認同與差異的問題意識架構下，本文旨在討論如何建構一個較能體現差異、使不同女性群體皆得以充權的女性公民社會參與模式，並以臺灣的性交易除罪化運動做為討論案例，說明此差異化女性公民社會參與之落實。在此論述目的下，本文共分為五節，除本節說明文章問題意識與論述軸線外；第二節探討女性主義與公民社會理念之親近性，以及由女性主義觀點檢視女性公民社會參與經驗中的重要差異議題；第三節則討論女性主義回應差異女性政治主體的相關理論，主張以Lloyd的過程中主體（subject in process）為基